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22019092007441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室内（包括房屋墙体内）的自来水管、上/下水管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前述管道以下统称“管道”）意外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主合同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管道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
- （三）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四）施工造成管道破裂。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不属于主合同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 （二）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赔偿处理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赔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附加合同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合同保险金额。